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65号

罪犯马希山，男，1980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4日作出(2012)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马希山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民事赔偿2616.6元，与庞厚华连带赔偿173962.73元。被告人马希山提起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7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。于2013年1月31日送广东省惠州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5年10月12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更2492号刑事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36年3月15日；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（2019）川08刑更428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1）川08刑更66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应于二〇三五年六月十五日满刑。

罪犯马希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民事赔偿2616.6元已履行完毕，连带赔偿173962.73元已履行9283.4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十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和2023年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希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希山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